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若干指控提供了有用的资料和作了澄清,

注意到特别代表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巴哈派教徒的处境的调查结果,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代表于1990年提出的各项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观察意见,并且关切地注意到这些报告所载的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

2.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紧努力,调查和纠正特别代表所提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关于司法执行和法定程序方面,以遵循国际人权文书、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并确保其境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宗教团体都享有这些文书所确认的权利;

3. **欣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决定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访问该国监狱,促请主管当局按照红十字委员会的标准程序达成一项协议以尽快实施这一决定;

4.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特别代表的合作有了改善,这种合作还包括了该国政府对向其转达的指控的答复,并敦促该国政府就特别代表的报告中提及的所有指控作出详细答复;

5. **请**秘书长按照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正常惯例,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出的技术援助要求作出积极的回应;

6. **并请**秘书长给予特别代表执行其任务所必须的一切协助;

7.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将审议伊朗伊斯兰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将斟酌情况把该问题提交给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74.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⁵ 国际人

权盟约³³中所体现的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²⁸⁴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²⁸⁴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意识到其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不论发生在任何地方的侵犯人权事件保持警惕,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文书所自由承担的义务,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以期拟订可有助于确保在所有外国军队撤离前后和期间充分保护该国居民人权的建议,

还回顾其有关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定,

尤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6日第1990/53号决议,³其中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要求他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强调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协定²⁹⁵的適切性和有效性,这些协定是寻求全面政治解决的一个重要步骤,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境内继续存在武装冲突的局势,对平民施加的恐怖主义行为大幅度增加,在冲突中被拘禁俘虏所获的待遇不符合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五百多万难民流落在阿富汗境外,许多阿富汗人在境内流离失所,

意识到难民所表示在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和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政府之前不愿回返阿富汗的原因包括有:一些省份仍有战火,冲突中使用高度毁灭性武器,国内许多地方布有雷区,许多地区没有有效的行政当局,以及难民回返阿富汗将遭遇其他种种障碍等等,

²⁸⁴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²⁸⁵S/19835,附件一。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²⁹⁶和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1. **欣悉**阿富汗当局同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的合作;

2. **欣悉**阿富汗当局向特别是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以及各国际组织、诸如各专门机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了合作;

3. **欣悉**特别报告员终能访问阿富汗非属政府控制下的地区;

4. **敦促**有关各方以阿富汗人民自由行使自决权利为基础,通过人民可以接受的民主程序,包括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创造有助于难民安全和不失体面地回返家园的条件以及所有阿富汗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等,为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展开努力;

5. **并敦促**冲突各方尊重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停止使用武器对付平民,保护所有俘虏免遭报复和暴力、包括虐待、酷刑拷打和即审即决等行为,把所有俘虏姓名交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让该委员会在不受限制的情况下前往该国各地,并给予按照其既定标准探访所有俘虏的权利;

6. **促请**阿富汗当局彻底调查失踪者下落,对被拘禁外国人同等适用大赦令,缩短监犯候审的期间,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²⁶¹对待所有监犯、特别是候审监犯或拘押在少年感化中心的监犯,并对所有被定罪的人适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³第14条第3(d)款和第5款的规定;

7.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对阿富汗士兵、公务员和被俘平民施加暴行的指控;

8. **表示关切**由于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减少,难民的生活条件、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生活条件日趋困难的报道;

9.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人道主义组织和有关各方按照《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协定》充分合作,特

别是在探测地雷方面,以期使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安全和不失体面地回返家园;

10.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和人道主义组织促进实施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所设想的项目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方案,特别是遣返难民的试办项目;

11. **敦促**有关各方对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给予充分合作;

1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75. 第三委员会工作合理化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435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推迟至其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题为“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²⁹⁷

又回顾第三委员会在其1990年9月24日组织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第三委员会工作合理化问题工作组,审议将委员会工作方案合理化的适当方法,包括现有各项提案,²⁹⁸

1. **赞赏地注意到**第三委员会工作合理化问题工作组的报告;²⁹⁹

2. **通过**本决议附件第一节所载第三委员会议程新结构;

²⁹⁷见A/C.3/45/L.2.决定草案印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A/45/838/Add.1号文件,第2段。

²⁹⁸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2次会议,和更正。

²⁹⁹A/C.3/45/L.100.

²⁹⁶A/45/664.